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3030080号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
二、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92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3030080 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迪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迪森股份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迪森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56,174,034.28	375,077,278.01	短期借款	19	162,400,000.00	123,5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	78,314,675.04	87,728,919.71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3	188,837,486.56	158,132,233.69	应付票据	20	9,857,750.00	250,000.00
预付款项	4	35,600,817.89	26,405,694.29	应付账款	21	167,460,849.93	142,106,940.95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22	43,551,227.13	52,861,411.00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5	-	245,561.69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807,712.15	10,150,258.38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24	15,223,976.30	7,358,277.36
其他应收款	6	29,305,679.08	25,710,717.92	应付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25	102,486.00	5,813,867.37
存货	7	73,284,733.75	105,762,379.21	其他应付款	26	69,608,418.18	84,103,87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11,346,085.51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9	16,123,825.50	20,606,217.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8,987,337.61	799,669,001.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9,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012,419.69	426,144,629.96
长期应收款	10	25,785,262.1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28	3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1	14,409,636.00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12	381,456,286.33	379,602,147.50	其中：优先股		-	-
在建工程	13	214,086,222.08	125,501,541.67	永续债		-	-
工程物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专项应付款		-	-
油气资产		-	-	预计负债		-	-
无形资产	14	44,382,043.92	38,259,992.71	递延收益	29	21,665,866.37	13,632,091.37
开发支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商誉	15	448,495.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962,126.88	15,226,907.37
长期待摊费用	16	4,485,498.59	3,568,58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7,993.25	28,858,9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5,988,770.55	8,905,524.40	负债合计		544,140,412.94	455,003,6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92,244,598.55	59,587,082.0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508,002.33	954,238,199.11
				少数股东权益		75,625,735.82	5,852,04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286,813.48	615,424,86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133,738.15	960,090,242.59
资产总计		2,282,274,151.09	1,415,093,87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274,151.09	1,415,093,871.2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135,461.00	916,505,739.98
其中：营业收入	31	843,135,461.00	916,505,739.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58,826,872.37	793,977,729.96
其中：营业成本	31	548,473,347.17	617,117,176.4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4,775,424.94	7,713,905.27
销售费用	33	90,099,501.49	73,896,839.78
管理费用	34	102,634,764.86	79,304,563.23
财务费用	35	6,532,850.27	6,549,558.89
资产减值损失	36	6,310,983.64	9,395,686.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7	-1,072,667.38	1,456,93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83,235,921.25	123,984,944.54
加：营业外收入	38	19,687,411.00	10,824,11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93,170.77	93,268.35
减：营业外支出	39	3,745,019.77	14,712,18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44,786.86	10,554,192.94
四、利润总额		99,178,312.48	120,096,870.78
减：所得税费用	40	11,834,315.69	15,012,029.96
五、净利润		87,343,996.79	105,084,84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52,370.54	105,497,768.47
少数股东损益		-708,373.75	-412,92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43,996.79	105,084,84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52,370.54	105,497,76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373.75	-412,927.65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总部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447,145.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革

（二）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提供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利用生物质燃料、天然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能源综合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提供冷、热、电等二次能源，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供能装置由公司购置和建设，公司根据客户冷、热、电等二次能源的使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拟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与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锅”或“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Devotion”）持有的迪森家锅 100% 股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迪森家锅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1,998.50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3,527.56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报告，公司与 Devotion 协商确定拟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迪森家锅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3,5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公司与 Devotion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Devotion 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0 万元、6,450 万元、8,05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0,050 万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Devotion 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Devotion 按照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公司取得迪森家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对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 Devotion 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迪森家锅所属行业性质

家用锅炉的生产与销售。

2、迪森家锅主要经营业务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供暖用散热器（暖气

片)制造;暖气分布器及零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3、迪森家锅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4、迪森家锅法定代表人

李祖芹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迪森家锅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2) 假设公司对迪森家锅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迪森家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收购迪森家锅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迪森家锅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迪森家锅系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在编制备考合

并财务报表时将迪森家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迪森股份资本公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若因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

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适用于除子公司迪森设备、迪森工程及迪森家锅以外的其他公司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迪森设备、迪森工程及迪森家锅所属行业与其他公司有所不同，采用以下坏账政策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8.00	8.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评估计提。监测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类 别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未存在逾期	1%
关注：逾期 1 至 3 个月（含）	2%
次级：逾期 3 至 12 个月（含）	15%
可疑：逾期 12 个月以上	25%
损失：个别认定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

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资产类别分别采用工作量法和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热能运行装置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	0.00	(注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注 2)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注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注 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注 1：热能运行装置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按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下，当期应计提折旧额=热能运行装置原值×当期工作量/合同总工作量（或合同总保底量）。

注 2：本期固定资产发生会计估计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价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2）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3、折旧计提方法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4、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

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利用生物质燃料、天然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能源综合服务，产品包括冷、热、电等二次能源。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冷、热、电等二次能源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锅炉生产与销售

锅炉主要部件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锅炉不需调试或调试不构成收入确认的重要因素的），以发货单上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经过调试或者附带少许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产品出口外销按照报关批次分批确认收入，以海运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融资租赁收入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融资租赁方面的咨询服务，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属当年的劳务确认劳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

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供热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从 BOT 模式向 BOO 模式过渡，此外生态油及生物质可燃气项目也将投入运行，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变更前	折旧年限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15 年
管道设备（注）	年限平均法	-----	20-30 年

注：管道设备为新增的固定资产类别。

本次会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9月1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存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且由于B00 模式下的多数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融资租赁收入、锅炉维修收入	17%	
	销售热力、蒸汽收入	13%	
	维护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管道接入费收入	6%	
营业税	锅炉保养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5%	
	锅炉安装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迪森、子公司迪森设备、迪森家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详见本附注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之说明）；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

目录>的通知》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下销售“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电力、热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重新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4400012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5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2) 子公司苏州迪森于2013年8月5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320005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苏州迪森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苏州迪森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5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3) 子公司迪森设备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4440002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迪森设备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5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4) 迪森家锅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2440000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10日，迪森家锅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5440006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财务报

告日，迪森家锅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5年度能够因高新技术企业而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相关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取得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12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度的备案通知书，本报告暂以其2015年度能够因资源综合利用而继续享受符合条件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假设进行会计处理。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28,289.20	1,109,176.31
银行存款	1,035,709,721.56	341,856,275.10
其他货币资金	19,936,023.52	32,111,826.60
合 计	1,056,174,034.28	375,077,278.01

注：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金额参见本附注六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7,992,175.04	87,728,919.71
商业承兑汇票	322,500.00	-
合 计	78,314,675.04	87,728,919.7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12,353.9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5,612,353.91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1,312.60	2.63	5,681,312.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账款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08,929,913.23	96.79	20,092,426.67	9.62	188,837,486.56
组合小计	208,929,913.23	96.79	20,092,426.67	9.62	188,837,48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099.87	0.58	1,249,099.87	100.00	-
合 计	215,860,325.70	100.00	27,022,839.14	12.52	188,837,486.56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0,163.09	3.81	5,912,633.79	86.19	947,52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账款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72,763,697.86	95.82	15,578,993.47	9.02	157,184,704.39
组合小计	172,763,697.86	95.82	15,578,993.47	9.02	157,184,704.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871.00	0.37	666,871.00	100.00	-
合 计	180,290,731.95	100.00	22,158,498.26	12.29	158,132,233.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	2,539,354.00	2,539,3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	1,895,058.60	1,895,05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6,900.00	1,24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681,312.60	5,681,312.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055,938.27	8,302,796.91	5.00
1 至 2 年	22,443,074.30	1,801,403.79	8.03
2 至 3 年	7,675,615.01	1,514,688.58	19.73
3 至 5 年	9,101,975.78	4,820,227.52	52.96
5 年以上	3,653,309.87	3,653,309.87	100.00
合 计	208,929,913.23	20,092,426.67	9.62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209,686.32	7,110,484.30	5.00
1 至 2 年	12,809,095.87	1,045,490.32	8.16
2 至 3 年	9,362,817.12	1,592,890.32	17.01
3 至 5 年	5,248,615.03	2,696,645.01	51.38
5 年以上	3,133,483.52	3,133,483.52	100.00
合 计	172,763,697.86	15,578,993.47	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099.87	1,249,0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49,099.87	1,249,099.87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6,557,476.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284.9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CHINA UN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印尼)	1,178,850.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317,833.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660,998.2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83,992.56	85.34	21,667,426.56	82.06
1 至 2 年	2,327,773.97	6.54	1,918,143.05	7.26
2 至 3 年	277,036.93	0.78	488,418.83	1.85
3 年以上	2,612,014.43	7.34	2,331,705.85	8.83
合 计	35,600,817.89	100.00	26,405,694.29	100.00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16,104,603.60 元，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24%。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定期存款利息	-	245,561.69
合 计	-	245,561.69

公司期末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21.86	-	-	7,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1,199,530.58	66.20	2,519,584.72	11.89	18,679,945.86
组合小计	21,199,530.58	66.20	2,519,584.72	11.89	18,679,94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5,733.22	11.94	200,000.00	5.23	3,625,733.22
合 计	32,025,263.80	100.00	2,719,584.72	8.49	29,305,679.08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34,557.07	46.28	2,556,175.47	17.71	11,878,38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679,796.84	43.85	2,250,729.72	16.45	11,429,067.12
组合小计	13,679,796.84	43.85	2,250,729.72	16.45	11,429,06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068.20	9.87	676,799.00	21.97	2,403,269.20
合 计	31,194,422.11	100.00	5,483,704.19	17.58	25,710,71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	-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湘潭天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	-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宜良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000,000.00	-	-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合 计	7,000,000.00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49,408.30	942,470.43	5.00
1 至 2 年	704,956.83	56,794.52	8.06
2 至 3 年	76,594.58	36,288.79	47.38
3 至 5 年	264,474.16	179,934.27	68.03
5 年以上	1,304,096.71	1,304,096.71	100.00
合 计	21,199,530.58	2,519,584.72	11.89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31,174.28	541,558.74	5.00
1 至 2 年	283,616.19	25,248.02	8.90
2 至 3 年	509,838.39	156,780.43	30.75
3 至 5 年	1,056,050.90	528,025.45	50.00
5 年以上	999,117.08	999,117.08	100.00
合 计	13,679,796.84	2,250,729.72	16.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无回收风险的保证金	2,825,733.22	-	-	无回收风险
回收可能性较小的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端人才安家费	800,000.00	-	-	无回收风险
合 计	3,825,733.22	200,0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801,780.70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539.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6,175.47	货币资金
合 计	2,556,175.47	-----

注：201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持有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由于 2014 年末该公司严重亏损，正在办理注销清算，预计该往来款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母公司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与迪森设备签订协议，约定由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向迪森设备支付该往来款项，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收到。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代垫支出	643,799.00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押金	10,318,757.62	3,611,914.6
员工备用金	4,461,141.10	4,932,352.48
往来款	10,621,799.39	17,492,601.07

款 项 性 质	2015-12-31	2014-12-31
高端人才安家费借款	800,000.00	900,000.00
其他	3,483,565.69	4,257,553.96
股权转让款	2,340,000.00	-
合 计	32,025,263.80	31,194,422.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98,466.06	1 年以内	20.29	324,923.30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3,333.33	1 年以内	12.88	206,166.67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37	-
湘潭天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37	-
梁宝来	股权转让款	1,368,000.00	1 年以内	4.27	68,400.00
合 计	-----	17,989,799.39	-----	56.18	599,489.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27,416.04	1,451,518.74	27,275,897.30	25,917,637.67	792,232.60	25,125,405.07
库存商品	17,730,990.62	254,005.63	17,476,984.99	24,165,001.92	173,867.82	23,991,134.10
发出商品	18,131,528.95	-	18,131,528.95	42,241,335.57	-	42,241,335.57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053,257.94	-	8,053,257.94	9,737,923.89	-	9,737,923.89
委托加工物资	1,248,987.44	-	1,248,987.44	1,731,210.74	-	1,731,210.74
周转材料	714,102.01	-	714,102.01	600,244.39	-	600,24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2,335,125.45	-	2,335,125.45
在途物资	383,975.12	-	383,975.12	-	-	-
合 计	74,990,258.12	1,705,524.37	73,284,733.75	106,728,479.63	966,100.42	105,762,379.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2,232.60	659,286.14	-	-	-	1,451,518.74
库存商品	173,867.82	80,137.81	-	-	-	254,005.63
合 计	966,100.42	739,423.95	-	-	-	1,705,524.3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37,357.20	-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	3,156,261.87	-
减：未实现增值税	120,402.90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注）	114,606.92	-
合 计	11,346,085.51	-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正常：未存在逾期”状态，按 1%计提坏账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1,700,000.00	15,900,000.00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	9,617,668.46	3,890,247.17
待摊费用	1,259,385.06	815,970.00
抵债房产	1,573,200.00	-
预缴税费	1,973,571.98	-
合 计	16,123,825.50	20,606,217.17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款	29,736,284.40	260,457.19	25,785,262.15	-	-	-	
减：未实现融 资收益	3,588,452.20	-	-	-	-	-	
减：未实现增 值税	102,112.86	-	-	-	-	-	
合 计	26,045,719.34	260,457.19	25,785,262.15	-	-	-	

注：期末长期应收款均为“正常：未存在逾期”状态，按 1%计提坏账准备。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20,400.00	14,720,400.00
(1) 外购	14,720,400.00	14,720,400.00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4,720,400.00	14,720,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64.00	310,764.00
(1) 计提	310,764.00	310,764.00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10,764.00	310,764.00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09,636.00	14,409,63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望都. 太阳城 B 区幼儿园	14,409,636.00	由于时间关系未及时处理

(4) 本报告期末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热能运行装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268,350,271.05	168,823,316.33	76,566,720.90	10,506,910.11	8,011,306.10	6,493,628.73	538,752,15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18,425.62	18,096,558.42	5,355,440.06	1,195,367.30	2,488,742.74	845,942.08	63,700,476.22
（1）购置	-	734,520.12	5,353,640.06	1,195,367.30	2,451,792.74	782,942.08	10,518,262.30
（2）在建工程转入	35,718,425.62	17,362,038.30	1,800.00	-	-	-	53,082,263.9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6,950.00	63,000.00	99,9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34,372.99	550,480.00	11,674,332.96	715,708.83	2,448,496.09	841,081.78	40,964,472.65
（1）处置或报废	24,734,372.99	550,480.00	7,976,359.70	409,926.09	894,278.37	757,771.53	35,323,188.68
（2）处置子公司	-	-	3,697,973.26	305,782.74	1,554,217.72	83,310.25	5,641,283.97
4. 期末余额	279,334,323.68	186,369,394.75	70,247,828.00	10,986,568.58	8,051,552.75	6,498,489.03	561,488,156.79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73,076,850.10	39,906,791.93	34,166,308.95	3,523,859.40	5,420,752.96	3,055,442.38	159,150,00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86,540.10	8,869,872.52	6,712,220.76	2,027,024.64	986,099.74	906,198.68	38,887,956.44
（1）计提	19,386,540.10	8,869,872.52	6,712,220.76	2,027,024.64	981,481.96	900,213.68	38,877,353.6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4,617.78	5,985.00	10,60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9,413,524.66	378,562.08	5,685,805.29	514,911.59	1,667,861.17	345,426.91	18,006,091.70

项 目	热能运行装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9,413,524.66	378,562.08	4,434,840.47	313,310.92	777,745.94	302,458.82	15,620,442.89
(2) 处置子公司	-	-	1,250,964.82	201,600.67	890,115.23	42,968.09	2,385,648.81
4. 期末余额	83,049,865.54	48,398,102.37	35,192,724.42	5,035,972.45	4,738,991.53	3,616,214.15	180,031,870.46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284,458.14	137,971,292.38	35,055,103.58	5,950,596.13	3,312,561.22	2,882,274.88	381,456,286.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273,420.95	128,916,524.40	42,400,411.95	6,983,050.71	2,590,553.14	3,438,186.35	379,602,147.50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本报告期末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能装置	38,258,466.78	-	38,258,466.78	36,907,633.47	-	36,907,633.47
肇庆迪森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	80,571,796.15	-	80,571,796.15	57,531,201.52	-	57,531,201.52
1万吨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29,546,835.44	-	29,546,835.44	27,416,080.63	-	27,416,080.63
常压锅炉生产线	115,158.84	-	115,158.84	2,894,723.54	-	2,894,723.54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6,687.57	-	7,846,687.57	-	-	-
上海老港工业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57,148,162.48	-	57,148,162.48	-	-	-
其他	465,479.43	-	465,479.43	465,479.43	-	465,479.43
思普管理软件	-	-	-	286,423.08	-	286,423.08
办公楼加建	133,635.39	-	133,635.39	-	-	-
合 计	214,086,222.08	-	214,086,222.08	125,501,541.67	-	125,501,541.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供能装置	-----	36,907,633.47	49,735,085.01	48,354,842.30	29,409.40	38,258,466.78
肇庆迪森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	10,998万元	57,531,201.52	23,040,594.63	-	-	80,571,796.15

项 目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1 万吨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3,165 万元	27,416,080.63	2,130,754.81	-	-	29,546,835.44
常压锅炉生产线	500 万元	2,894,723.54	1,627,656.92	4,407,221.62	-	115,158.84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84 万元	-	7,846,687.57	-	-	7,846,687.57
上海老港工业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9,100 万元	-	57,148,162.48	-	-	57,148,162.48
合 计	-----	124,749,639.16	141,528,941.42	52,762,063.92	29,409.40	213,487,107.26

(接上表)

项 目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供能装置	-----	-----	-	-	-	自筹、募集资金
肇庆迪森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	73.26	98	-	-	-	自筹、募集资金
1 万吨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93.35	97	-	-	-	自筹、超募资金
常压锅炉生产线	90.45	100	-	-	-	自筹资金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6	50	-	-	-	自筹、募集资金
上海老港工业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62.80	80	-	-	-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	-----

注：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包含已转固部分。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45,193,992.00	1,051,346.57	4,858,015.56	51,103,354.1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1,481.56	573,198.91	-	8,094,680.47
（1）购置	7,521,481.56	573,198.91	-	8,094,680.4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330.60	-	35,330.60
（1）处置	-	-	-	-
（2）处置子公司	-	35,330.60	-	35,330.60
4. 期末余额	52,715,473.56	1,589,214.88	4,858,015.56	59,162,704.00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8,871,464.95	352,842.96	3,619,053.51	12,843,36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5,580.61	213,833.52	361,603.53	1,941,017.66
（1）计提	1,365,580.61	213,833.52	361,603.53	1,941,017.66
（2）新增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719.00	-	3,719.00
（1）处置	-	-	-	-
（2）处置子公司	-	3,719.00	-	3,719.00
4. 期末余额	10,237,045.56	562,957.48	3,980,657.04	14,780,660.08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78,428.00	1,026,257.40	877,358.52	44,382,04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36,322,527.05	698,503.61	1,238,962.05	38,259,992.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本报告期末无受限的无形资产。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	448,495.31	-	-	-	448,495.31
合 计	-	448,495.31	-	-	-	448,495.31

(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被合并公司资产组，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被合并公司实际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情况等预计未来经营期限内现金流量，并按照折现率计算上述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金	69,000.00	-	12,000.00	-	57,000.00	-----
堆场租金 1	110,765.21	-	27,691.32	-	83,073.89	-----
堆场租金 2	109,025.47	-	42,203.40	-	66,822.07	-----
装修款	838,378.95	1,085,662.29	550,975.60	-	1,373,065.64	-----
软件项目服务	21,913.21	300,000.00	21,797.45	-	300,115.76	-----
其他	2,419,498.39	2,171,739.44	1,840,817.77	144,998.83	2,605,421.23	处置子公司减少
合 计	3,568,581.23	3,557,401.73	2,495,485.54	144,998.83	4,485,498.59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967,273.68	4,362,943.89	26,901,769.11	4,067,702.67
存货跌价准备	1,705,524.37	255,828.66	966,100.42	144,915.06
政府补助	11,750,000.00	1,762,500.00	5,750,000.00	862,500.00
可抵扣亏损	14,002,168.97	2,970,795.72	1,575,875.11	393,968.78
未实现内部损益	2,705,370.78	676,342.70	-	-
股权激励期权费用	15,449,800.00	2,317,47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088,375.00	763,256.25	5,088,375.00	763,256.2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0,800.00	66,120.00	-	-
预提费用	18,756,755.52	2,813,513.33	17,821,210.96	2,673,181.64
合 计	98,866,068.32	15,988,770.55	58,103,330.60	8,905,524.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5,150.18	740,433.34
可抵扣亏损	12,695,951.34	9,254,295.81
合 计	13,471,101.52	9,994,729.15

注：由于个别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16 年度	1,101,816.06	1,101,816.06	
2017 年度	3,978,402.21	3,978,402.21	

年 份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18 年度	1,405,298.95	1,547,648.18	
2019 年度	1,977,658.96	2,626,429.36	
2020 年度	4,232,775.16	-	注
合 计	12,695,951.34	9,254,295.81	

注：2015 年度计算的当年可弥补所得额 4,232,775.16 元尚需以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确认数为准。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以房抵债的款项	26,192,700.00	40,913,1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531,022.55	15,098,982.09
预付购地款	19,555,876.00	2,575,000.00
工程建设保证金	-	1,000,000.00
定增认购款	13,965,000.00	-
合 计	92,244,598.55	59,587,082.09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21,500,000.00	21,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900,000.00	72,000,000.00
合 计	162,400,000.00	123,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0、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57,750.00	250,000.00
合 计	9,857,750.00	25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120,231,524.39	107,843,632.46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47,229,325.54	34,263,308.49
合 计	167,460,849.93	142,106,940.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华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0,509.5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943,532.83	1 年以上	
上海汉雄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1,139,382.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593,248.77	1 年以上	
海南庆丰机械供销有限公司	3,218,376.00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秦皇岛市领航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2,322.94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北京润中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464,957.26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成都力威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73,461.49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盐城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84,977.50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	1,076,887.37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广州固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5,750.00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4,603,406.07	-----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	33,520,802.85	41,189,786.26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10,030,424.28	11,671,624.74
合 计	43,551,227.13	52,861,41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0.00	1 年以上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田林县荔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1,932,771.00	1 年以上	
合 计	5,552,771.00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124,053.86	91,452,373.45	88,787,652.38	12,788,77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04.52	4,196,342.74	4,203,610.04	18,937.22
三、辞退福利	-	72,900.00	72,9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150,258.38	95,721,616.19	93,064,162.42	12,807,712.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1,067.34	80,607,482.97	77,917,203.17	12,721,347.14
2、职工福利费	-	3,512,754.85	3,512,754.85	-
3、社会保险费	14,625.60	3,688,000.97	3,687,241.78	15,384.7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750.40	3,037,079.79	3,037,485.50	9,344.69
（2）工伤保险费	3,656.40	274,404.89	273,795.84	4,265.45
（3）生育保险费	1,218.80	306,886.59	306,330.74	1,774.65
（4）重大医疗补助	-	69,629.70	69,629.70	-
4、住房公积金	28,467.00	2,228,454.35	2,255,055.35	1,8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93.92	1,415,680.31	1,415,397.23	50,177.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0,124,053.86	91,452,373.45	88,787,652.38	12,788,774.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76.00	3,920,994.25	3,927,834.56	17,535.69
2、失业保险费	1,828.52	275,348.49	275,775.48	1,401.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26,204.52	4,196,342.74	4,203,610.04	18,937.22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594,729.21	3,275,797.46
营业税	48,918.02	35,059.34
企业所得税	6,245,614.13	2,002,588.32
个人所得税	218,560.44	145,12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978.23	938,041.84
教育费附加	246,667.64	402,017.94
地方教育附加	150,641.73	271,341.96
堤围防护费	1,922.63	207,427.56
印花税	29,297.87	46,290.94
土地使用税	19,088.61	28,913.98
房产税	112,557.79	5,676.57
合计	15,223,976.30	7,358,277.36

25、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	5,813,867.37	----
普通股股利	102,486.00	-	----
合 计	102,486.00	5,813,867.37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为应付限制性股票预计未来可解锁部分的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非并表范围关联方往来	-	35,750,157.00
保证金、押金	26,657,616.39	19,300,238.85
预提费用	18,756,755.52	17,821,210.96
限制性股票回购	16,528,220.00	-
应付天河科技局借款	2,173,000.00	2,173,000.00
暂估处置厂房税费	-	1,989,117.54
员工垫付款	1,212,143.46	653,950.70
其他	4,280,682.81	6,416,199.85
合 计	69,608,418.18	84,103,874.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173,000.00	有偿使用科技资金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1,070,000.00	项目保证金
合 计	3,243,000.00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
合 计	9,000,000.00	-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1,500,000.00	-
合 计	31,5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长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的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29、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32,091.37	8,933,775.00	900,000.00	21,665,866.37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3,632,091.37	8,933,775.00	900,000.00	21,665,866.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种 类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 万吨/年生态油厂	4,700,000.00	-	-	-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1,050,000.00	-	-	-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快速热解法 提取生态油示范产业 化项目”专项资金支 持	-	6,0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产业示范工程专 项资金	1,800,000.00	-	-	-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主导 产业发展资金	2,535,591.37	-	-	-	2,535,591.3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燃气采暖热水 炉工程技术研究研发 中心（建设专项项目 资金）	250,000.00	1,050,000.00	-	-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企项目专项资 金（创新型企业专项 资金）	1,486,500.00	1,033,775.00	-	-	2,520,275.00	与资产相关
冷凝式节能型燃气暖 浴两用炉技术改造项 目（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气采暖热水炉制造 节能减排综合改造项 目（循环经济专项资 金）	810,000.00	-	8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部产学研 合作专项资金	-	250,000.00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宇冠宇通纯电动 客车补贴	-	600,000.00	90,000.00	-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632,091.37	8,933,775.00	900,000.00	-	21,665,866.37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	14,062,227.5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62,126.88	1,164,679.80
合 计	962,126.88	15,226,907.37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29,888,210.81	546,653,895.54	903,519,461.86	612,211,357.67
其他业务	13,247,250.19	1,819,451.63	12,986,278.12	4,905,818.79
合 计	843,135,461.00	548,473,347.17	916,505,739.98	617,117,176.46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税	450,628.09	311,72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4,264.69	4,199,023.18
教育费附加	1,087,965.15	1,812,934.26
地方教育附加	724,271.23	1,208,622.86
堤围防护费	28,295.78	181,599.52
合 计	4,775,424.94	7,713,905.27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081,028.15	23,052,706.96
广告费	22,278,637.24	21,035,373.46
运营维护费	13,195,712.66	8,456,923.43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办公差旅费	8,504,010.54	6,235,486.49
运输装卸费	3,687,268.89	4,856,412.35
物料消耗	2,491,026.79	2,350,034.58
网点维修费	2,220,728.19	1,878,626.97
业务招待费	2,740,772.43	1,520,612.54
租赁费	706,519.61	644,504.05
工程费	1,459,917.83	497,785.76
折旧费	841,378.26	311,324.46
中介费	469,751.00	78,848.71
其他费用	2,422,749.90	2,978,200.02
合 计	90,099,501.49	73,896,839.78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研发费	29,327,446.20	28,042,659.65
职工薪酬	24,577,588.95	18,528,632.20
股权激励费用	12,212,900.00	3,236,900.00
折旧费	10,437,352.99	10,211,090.32
办公差旅费	7,737,022.79	5,154,150.07
中介费用	5,301,221.46	3,036,700.24
其他费用	4,462,350.07	3,666,668.39
税费	3,113,026.87	2,783,384.29
租赁费	2,105,062.07	905,262.55
无形资产摊销	1,983,417.80	1,669,758.24
业务招待费	1,377,375.66	1,127,587.83
ERP 维护费	-	941,769.45
合 计	102,634,764.86	79,304,563.23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10,442.51	8,422,653.69
减：利息收入	4,333,649.36	5,939,000.31
汇兑损益	376,744.91	2,776,815.37
手续费及其他	79,312.21	1,289,090.14
合 计	6,532,850.27	6,549,558.89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30,759.69	3,780,645.10
存货跌价损失	739,423.95	526,66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5,088,375.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40,800.00	-
合 计	6,310,983.64	9,395,686.33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5,888.48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519,753.84	1,832,823.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913.54	-
合 计	-1,072,667.38	1,456,934.52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93,170.77	7,193,170.77	93,268.35	93,26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93,170.77	7,193,170.77	93,268.35	93,268.35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3,874,323.33	3,874,323.33	5,755,230.00	5,755,23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2,808.13	-	4,097,340.30	-
损失赔偿款收入	1,800,000.00	1,800,000.00		
罚款收入	228,094.66	228,094.66	522,920.37	522,920.37
其他	419,014.11	419,014.11	355,352.66	355,352.66
合 计	19,687,411.00	13,514,602.87	10,824,111.68	6,726,77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研发费用补贴款	-	2,631,395.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技术及其在工业窑炉上的应用示范研究	-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线提升项目（创新路线图制定）	-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锅炉供热技术产业化	-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组建研究开发院试点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千企升级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实施效益奖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	25,15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实施效益奖配套奖励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政策性补贴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	125,3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战略性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信局拨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14 年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2013 年扩大生产扶持金)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口信用支持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出口增量贴息款	-	20,967.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	11,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6,37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付标准化达标二级奖励金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4,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拨 2014 年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	13,76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资金	-	65,88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12 年度自主品牌建设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萝岗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控柜项目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区级资金	160,7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专项项目验收拨款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拨付迪森热能省创新型企业项目款	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区级资金	375,7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367,083.33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经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项目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费	32,64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拨 2014 年促进投保资金	3,3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宇冠宇通纯电动客车款（补贴）	9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2,7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3,400.00	-	与收益相关
萝岗区人才交流中心下拨 2014 年 7-2015 年 6 月人才薪酬补贴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转型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区级资金 38.05 万元	380,5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下拨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8,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项目补贴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专利补助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燃气采暖热水炉制造节能减排综合改造项目（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874,323.33	5,755,230.00	-----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44,786.86	3,344,786.86	10,554,192.94	10,554,192.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44,786.86	3,344,786.86	10,554,192.94	10,554,192.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损失赔偿款支出	-	-	2,887,486.02	2,887,486.02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554,823.00	554,823.00
其他	400,232.91	400,232.91	715,683.48	715,683.48
合 计	3,745,019.77	3,745,019.77	14,712,185.44	14,712,185.44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99,729.60	15,602,449.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5,413.91	-590,419.33
合 计	11,834,315.69	15,012,029.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178,312.48	120,096,87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76,746.87	18,014,530.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0,765.41	-443,27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7,190.41	1,366,818.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536.92	-274,92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9,169.33	3,055,49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6,873.02	690,805.45
税前扣除本期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影响	-1,329,600.43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313,129.57	-2,325,063.49
减计收入的影响	-2,603,631.61	-5,071,921.09
所得税费用	11,834,315.69	15,012,029.96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2,460,316.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9,857,75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4,607,665.81	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29,578.02	抵押
合 计	49,855,309.83	-----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15-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999,021.23
其中：美元	1,265,784.54	6.4936	8,219,498.49
欧元	2,928,673.29	7.0952	20,779,522.74
应收账款	-----	-----	3,154,453.28
其中：美元	485,472.65	6.4936	3,152,465.20
欧元	280.20	7.0952	1,988.08
应付账款	-----	-----	384,004.56
其中：美元	59,135.85	6.4936	384,004.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本期无境外经营实体。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注）	2015 年 5 月 27 日	552.55 万元	53%	增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	-1,134,920.16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5,100 万元	85%	购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330,188.68	1,171,973.13

注：此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包含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91%的股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 并 成 本	广 州 中 瑞	上 海 敏 欣
--现金	5,525,500.00	5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5,525,500.00	5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77,004.69	51,000,000.00
商誉	448,495.31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合并成本	广州中瑞		上海敏欣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合计	5,669,391.15	5,669,391.15	61,589,329.43	61,589,329.43
负债合计	20,108.72	20,108.72	3,589,329.43	3,589,329.43
净资产合计	5,649,282.43	5,649,282.4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72,277.74	572,277.74	7,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5,077,004.69	5,077,004.6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瑞”）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其账面价值。根据增资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迪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投资”）以人民币 5,525,500.00 元增资入股的形式获得广州中瑞 53%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广州中瑞注册资本由 4,900,000.00 元增加至 10,425,5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迪森投资以现金实际出资 5,525,500.00 元，获得了广州中瑞的实际控制权，购买日广州中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649,282.43 元。购买日少数股东尚未缴足出资，并不影响广州中瑞购买日商誉的确定，迪森投资在购买日按持股比例应享有广州中瑞留存收益的份额及实缴的出资额确认取得广州中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077,004.69 元，购买日合并成本 5,525,500.00 元大于 5,077,004.69 元的金额 448,495.31 元确认为商誉。

②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敏欣”）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其账面价值。上海敏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日前为上海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祺已实际出资 700 万元。根据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与上海同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同祺以 0.00 元转让上海敏欣 85%的股权，由苏州迪森负责缴足上海敏欣 85%的注册资本。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州迪森以现金人民币 5,100 万元缴纳出资，获得了上海敏欣的实际控制权。购买日少数股东尚未缴足出资，并不影响上海敏欣购买日商誉的确定，苏州迪森在购买日按持股比例应享有上海敏欣留存收益的份额及实缴的出资额确认取得上海敏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1,000,000.00 元，等于购买日合并成本，不形成商誉。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公司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不存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及迪森设备在合并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对迪森设备的控制权，故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接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3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57,390,707.91	16,951,321.31	155,625,685.18	7,777,786.04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	78,5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 并 日	2013-12-31
资产：	200,715,297.70	263,168,404.08
其中，货币资金	52,046,166.23	120,444,862.87
其中，应收账款	68,409,187.79	57,676,999.68
其中，其他应收款	27,313,056.19	10,288,897.86
其中，存货	30,792,699.82	32,014,318.14
其中，固定资产	7,124,918.15	30,447,346.47
负债：	141,918,798.24	204,064,894.82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其中，应付账款	69,533,428.43	68,677,520.71
其中，预收账款	31,767,727.17	17,488,500.44
其中，其他应付款	5,484,678.90	112,474,144.99
净资产：	58,796,499.46	59,103,509.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02,298.17	1,083,720.24
取得的净资产	57,794,201.29	58,019,789.0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3、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2,040,000.00	51%	转让	2015年10月	董事会成员变更	-944,118.6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转让	2015年8月	董事会成员变更	424,364.7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51%	转让	2014年10月	董事会成员变更	1,832,823.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 年度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 司 名 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4-12-31 净资产	2014 年度 净利润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7,000,433.04	433.04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迪瑞华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957,834.09	-42,165.91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9,929,086.30	-70,913.70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	-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	-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	-

(2) 2015 年度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 司 名 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5-12-31 净资产	2015 年度 净利润
广州聚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753,052.20	-753,052.20
广州迪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8,695,971.90	-404,028.10
肇庆森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7,781,919.09	-18,080.91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170,578,148.45	478,148.45
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10,865.00	-10,865.00
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942,472.63	-57,527.37
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国大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4,649.47	-4,649.47
龙南诚迪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东莞诚迪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2,767.35	-2,767.35
广西源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广州聚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认缴出资, 期末未实际出资)	-3,753.50	-3,753.50

公 司 名 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5-12-31 净资产	2015 年度 净利润
湖南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广州聚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26,385.20	-26,385.20
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湖南聚森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1,874.63	-1,874.63
江陵县迪马热电有限公司	迪森投资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14,861,771.20	-138,228.80
常州迪森德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期末未实际出资）	-	-

注：本报告期新设立的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开发区	锅炉生产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江苏太仓	生物质供热	100.00	-	设立
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宜良	宜良	生物质供热	100.00	-	设立
融安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融安	融安	生物质供热	100.00	-	设立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粤西	广东雷州	生物质燃料生产	100.00	-	设立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物质供气	80.00	-	设立
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洪山区	生物质供热	70.00	-	设立
石家庄汇森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生物质供气	70.00	-	设立
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物质供热	80.00	-	设立
广州聚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85.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迪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91.00	-	设立
肇庆森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物质供热	78.00	-	设立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	融资租赁	63.00	-	设立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广州开发区	锅炉设备安装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生物质供热	-	100.00	设立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杭州	生物质供热	-	51.00	设立
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临安区板桥	临安	清洁能源供热	-	100.00	设立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生物质供热	-	100.00	设立
龙南诚迪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龙南	龙南	生物质供热	-	100.00	设立
广西源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生物质供热	-	80.00	设立
湖南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湖南益阳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	80.00	设立
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生物质供热	-	100.00	设立
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	5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	9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陵县迪马热电有限公司	江陵县	湖北荆州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	80.00	设立
常州迪森德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武进区	清洁能源供热、发电	-	51.00	设立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家用锅炉的生产、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伊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元件的生产、研发	-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铜管件、阀体的生产及研发	-	51.00	设立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电气机械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销售	-	70.00	设立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主换热器的研发与生产	-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	147,200.14	-	56,876,914.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691,631.72	47,889,380.90	192,581,012.62	22,002,864.17	-	22,002,864.17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95,143.60	478,148.45	478,148.45	-52,368,829.45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 Devot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迪森资本”）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5%股权，导致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瑞迪租赁的股权比例由 58%增至 63%。具体详见本附注十、5、（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之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9,000,000.00
--现金	9,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970,285.21
差额	29,714.79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联 营 企 业	2015-12-31 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1,142,649.3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42,649.3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迪森技术公司 3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9 日，迪森技术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至此迪森技术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管理层对

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另外，本公司设有专门的清欠部门，对长期欠款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均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合计持有本公司 39.0739%股份，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 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常厚春	实际控制人	15.2573	15.2573
李祖芹	实际控制人	11.4892	11.4892
马革	实际控制人	11.3118	11.3118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	1.0156	1.0156
合 计	-----	39.0739	39.0739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所设立的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 他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limate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Devot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注）	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陈燕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 他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耿生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艳斌、沈正宁	公司董事
陈佩燕、张云鹏、张朝辉	公司监事
曾剑飞	公司副总经理
黄博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泽龙	公司财务总监
张开辉	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副总经理
萍乡市众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开辉控制的企业

注：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广州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持有“粤穗民政字第 04040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据此，本公司不拥有对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的资产和权益的完全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货款	-	14,347.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	29,914.53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本报告期无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本报告期无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李祖芹	80,000,000.00	2015-5-20	2018-5-20	否	注 1
李祖芹	7,800,000.00	2015-7-17	2019-7-17	否	注 2
常厚春、李祖芹	30,000,000.00	2014-2-25	2015-2-5	是	
常厚春、李祖芹	22,000,000.00	2013-3-22	2014-3-22	是	

注 1: 2015 年 5 月 20 日, 迪森家锅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授信金额为 8,000 万元 (敞口), 李祖芹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7,550 万元。

注 2: 2015 年 7 月 16 日, 李祖芹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迪森家锅提供 78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担保对应的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90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将持有的迪森设备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78,530,000.00
Devot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将持有的瑞迪融资 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注)	-	-

注: 2015 年 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 同意公司与 Devot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迪森资本”) 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迪租赁”)。瑞迪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10,44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8%; 迪森资本出资人民币 7,56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2%。2015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股权收购事项, 同意公司向迪森资本收购其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的 5%股权, 由公司缴足该 5%出资, 公司不向迪森资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完成后, 公司对瑞迪融资的持股比例增至 6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8.11 万元	153.08 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说明
拆入：无					
拆出：					
常厚春	4,500,000.00	2015-7-9	2015-12-2	117,360.00	借款年利率 6.43%
李祖芹	6,540,000.00	2015-7-10	2015-12-11	183,120.00	
马革	5,564,000.00	2015-7-10	2015-12-3	145,120.00	

注：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向迪森家锅拆借的款项已分别于上述到期日归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拆借的款项余额为 0 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 号文核准，公司本期以每股人民币 16.3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46,012,269 股 A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出资设立的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3,680,98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 8.00%。截至本报告期末，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以及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9.0739%的股份。

②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公司与萍乡市众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众德”）共同设立广州聚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聚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萍乡众德出资 150 万，出资比例为 1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萍乡众德尚未实际出资。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2,556,175.47	2,556,175.47
其他应收款	DevotionEnergyGroup Limited.	-	-	10,459,753.60	-
合 计	-----	-	-	13,015,929.07	2,556,175.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	35,750,157.00
合 计	-----	-	35,750,157.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21,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15 元/股，剩余期限 40 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34 元/股，剩余期限 40 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7.15 元/股，剩余期限 37 个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17 元/股，剩余期限 3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首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确定预留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2) 行权/解锁的条件、时间及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自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自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②预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第二个行权/ 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	---	--	---------------------

对于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或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即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一并注销；对于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买入价格回购并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无套利理论和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对公司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各期权益工具满足相应判断期公司规定的业绩条件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449,8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212,9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况。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5 年 5 月 28 日，迪森家锅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2015）广银东城授

字第 002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迪森家锅下游经销商可使用该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敞口），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迪森家锅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2,447,1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061,178.6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永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聚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永州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永州聚森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门峡启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华清洁能源”）及陕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县投融资”）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茂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启华清洁能源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陕县投融资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合资公司主要负责陕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汽）+背压式发电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三门峡茂森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2016 年 1 月 30 日，迪森家锅与湖南索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及增资协议，迪森家锅以人民币 1,147.5 万元增资湖南索拓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其 51%股权，2016 年 3 月 15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18 日，迪森家锅尚实际出资 400 万元。

（4）迪森家锅与陈旸、郭益旻、陈申、宋锡骏、方洁和吴小舟共同出资设立劳力特室内环境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迪森家锅认缴 65%出资比例，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迪森家锅尚未实际出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

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产品分部

项 目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锅炉生产与销售	融资租赁	壁挂炉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7,366,297.78	100,134,663.28	5,495,143.60	332,199,944.75	-5,307,838.60	829,888,210.81
主营业务成本	272,557,348.84	76,319,410.91	-	198,623,211.75	-846,075.96	546,653,895.54
资产总额	1,874,084,942.22	172,002,995.45	192,581,012.62	356,427,053.21	-312,821,852.41	2,282,274,151.09
负债总额	310,534,918.27	104,166,501.75	22,002,864.17	231,559,577.63	-124,123,448.88	544,140,412.94

3、诉讼情况

(1) 公司热能服务客户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燃料款合计达 263.94 万元, 经多次催款未果,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将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执行人”)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所拖欠公司的燃料款, 并赔偿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损失及相关的罚息和违约金。2014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条款如下: 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料款共计 2,639,354.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向本公司赔偿锅炉、辅机设备及安装投资款共计 5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穗南法执字第 1327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 告知书显示被执行人已经停止经营, 其主要固定资产已抵押, 且经多方查证,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因此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由于被执行人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 故南沙区法院终结了本次的执行程序, 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 再恢复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日, 该诉讼事项仍未能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南沙区法院提交了申请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破产的破产申请书。

(2) 公司热能服务客户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执行人”)拖欠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燃料款合计达 1,895,058.60 元, 经多次催款未果, 苏州迪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将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所拖欠的燃料款及相关罚息。2014 年 9 月 2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21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条款如下: 被告向苏州迪森支付拖欠的燃料款共计 1,895,058.60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蓓奕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 2190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20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苏州迪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5)奉执字第 712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书显示被执行人的财产在他案中正在处理, 暂无法兑现。截至本财务报告日, 该案件尚未开始执行。

(3)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拖欠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设备”、“申请人”、“原告”）设备货款合计达 1,246,900.00 元，经多次催款未果，①迪森设备向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乐仲案字[2013]第 61 号裁决书》，判令被申请人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801,500.00 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质保金 229,000.00 元。②迪森设备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3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乐中民初字第 2115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16,400.00 元及 2,523.50 元的案件受理费。迪森设备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3）乐中民初字第 2115 号民事调解书》，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3）乐中执字第 8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显示被执行人已经停止经营，并已向法院申请破产，其主要资产已抵押或已被查封，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迪森设备本次申请执行未果。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仍未有执行结果。

(4) 公司（原告、被反诉人）与热能服务客户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顺通”、“被告”、“反诉人”）因 2010 年签订的《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①判令解除《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 万元；②判令被告支付供热款人民币 1,044,932.62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29,200.98 元（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45.53 万元；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三水顺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反诉请求：①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20 万元；②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 805.17 万元；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于 3 月 2 日收到三水法院的判决书《（2015）佛三法民二初字第 1197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解除双方合同；②判令三水顺通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30,000.00 元、支付供热款 1,044,932.62 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③判令公司向三水顺通返还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 元，驳回三水顺通其他反诉请求；④结合判决内容的各付金额相互抵消，公司须向三水顺通返还 25,067.38 元，

本诉案件受理费 93,557.00 元由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 38,280.95 元由三水顺通承担。公司认为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事实，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提起上诉。

(5) 公司（原告、被反诉人）与热能服务客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被告”、“反诉人”）因 2010 年签订的《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①判令解除《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及《关于〈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②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 月份供热款人民币 578,116.7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72,842.70 元（按照合作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③判令被告支付损失款人民币 135.845 万元；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佛塑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反诉请求：①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②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 227.97 万元；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日，该诉讼、反诉事项尚在审理当中，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

(6) 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与热能服务客户太仓环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环亚”、“被告”）因 2011 年签订的《生物质锅炉供热节能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苏州迪森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①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货款共计 303,361.97 元，违约金 18,579.95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终止费人民币 6,348,987.62 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苏州迪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发出的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当中，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630.07	-6,234,89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4,323.33	5,535,1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53,583.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6,175.4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52,913.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875.86	-3,270,408.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35.32	14,56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888.84	-845,159.16
合 计	9,435,237.67	3,714,054.99